关于深圳市2022年3月三项教育考试安排的通告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03-0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社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skxx/content/post_9602104.html

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经研究并请示省教育厅同意，现就我市原定3月份举行的三项教育考试安排通告如下：

一、2022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原定于3月12日在我市举行的2022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推迟举行，合并至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一并组织实施，本次笔试受影响考生，已通过的笔试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半年。本次笔试报名费将按原缴费渠道全额退回。受本次笔试以及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罗湖、龙岗区考点）推迟影响的部分深圳市公办中小学拟聘人员聘用资格考生，市有关部门将研究相应政策，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2022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原定于3月19日-20日举行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和3月26日-28日举行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在我市是否如期举行，将根据我市疫情形势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安排再行研究决定。 上述考试后续有关事项将及时通过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和深圳招考网(https://szeb.sz.gov.cn/szzkw/）另行告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因推迟考试给考生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深圳市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022年3月4日